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企业声明函（工程）

致（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的小营法庭金色少年亲情呵护一体化中心功能提升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JSZC-320804-JTGS-C2025-0033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营法庭金色少年亲情呵护一体化中心功能提升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JSZC-320804-JTGS-C2025-0033，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禾也（苏州）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87.54万元，资产总额为489.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禾也（苏州）展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

日期：2025年05月2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